

关于开展农业科技企业服务管理平台 信息试填报的通知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，科学技术司会同有关单位近期建设了“农业科技企业服务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请按照龙头型、高速成长型、潜力型分类标准，组织推荐本地优势农业科技企业在平台注册账号，按照操作流程及方法进行试填报（填报操作指南见附件），并开展严格审核后提交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遴选标准

1.龙头型农业科技企业：企业规模实力领先，涉农产品年营业收入一般在 10 亿元以上，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4% 或平均研发投入规模不低于 2 亿元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00 件，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2.高速成长型农业科技企业：涉农产品年营业收入一般在 1 亿元以上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原创性颠覆性技术，近三年平均

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10%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一般不低于 20 件，在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代表性产品，估值或市值处于行业前列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。

3.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：对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一般不低于 20%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一般不低于 5 件，产品在细分领域有竞争力，企业成长性较好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规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培育壮大农业科技企业对于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战略意义，加强组织引导和审核把关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把握条件和标准，根据企业意愿组织符合要求的农业科技企业积极填报。

2. 5 月 20 日前完成试填报及审核分类工作，并将填报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反馈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。

3. 科学技术司将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库。

4. 请明确科技处室负责同志和业务联系人，4 月 28 日前报送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。

联系人：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王敬华

电话：010-59191943

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邵丽丽 李冰冰 朱华平

电话：010-68529737，010-68511850

邮箱：crtdc_dfc@126.com

技术联系人：郭旺 010-81128406

附件：填报操作指南